

各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標準	備 考
1. 里長事務補助費	里月	45,000	
◎ 2. 駐里事務費	人月	4,000	按區公所外勤里幹事人數編列，不得以里編列（檢據核銷）。
3. 鄰長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每里含工作人員里長、里幹事各1人。
4. 資深鄰長之獎勵	人年	448	
5. 特優鄰長之獎勵	人年	672	
6. 鄰長會議經費	里次	168	每里每年1次
7. 里民大會開會費（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里年	2,800	
8. 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維護	所年	6,720	
9. 調解委員出席費	人次	500	全年調解件數100件以內者每月編列2次，100件以上者未滿200件者每月編列3次，200件以上者每月編列4次。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標準	備 考
10. 調解業務費	年	5,600 11,200 16,800	全年調解受理件數1-99件者每年編列5,600元，100-350件者每年編列11,200元，350件以上者每年編列16,800元。
11. 租佃委員出席費	人次	500	
12. 調解委員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13. 租佃委員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14. 鄰長交通補助費	人月	2,000	
15. 基層義務職辦公補助費	人月	24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標準	備 考
16.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	區年	50,400 100,800 151,200 252,000	一、人口未滿 2 萬人之區 50,400 元。 二、人口 2 萬以上未滿 10 萬人之區 100,800 元。 三、人口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人之區 151,200 元。 四、人口 30 萬人以上 252,000 元。
17. 登革熱防治業務經費	里年 區年	8,400 16,800	1. 原高雄市 11 區公所及鳳山、鳥松、仁武區公所編列每里 8,400 元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2. 其餘 21 區為登革熱低密度區，每區每年編列 16,800 元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
18. 里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16,000	
19. 里長保險費	人年	15,000	
20.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	里年	100,000	各區公所按轄區內里數編列，每里每年 10 萬元。